
温馨提示

尊敬的顾客：

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颁布的财税[2016]36 号文件，金融保险行业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停止营业税，改征增值税。

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，在您购买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服务的同时，有权索取增值税发票。如您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请联络您的营销员/中介机构代表，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400-820-8363索取。

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主管税务机关投诉举报电话：12366-- 0（人工服务）--4
（上海市税务三分局坐席）

敬祝安康！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